

证券代码：838425

证券简称：畅达通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可为多家银行或其他类型金融机构）和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额共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含 2,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年度贷款由曹大明、刘军、刘雁、刘常梅、孔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上述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曹大明、刘军、刘雁、刘常梅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曹大明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刘军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刘雁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刘常梅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孔瑜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关联关系：刘军夫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可为多家银行或其他类型金融机构）和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额共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含 2,000 万元），由曹大明、刘军、刘雁、刘常梅、孔瑜提供全额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曹大明、刘军、刘雁、刘常梅、孔瑜为公司提供全额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

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补充公司现金流。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